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騰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騰興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為明確限制數罪併罰適用之範圍，以維法安定性，並避免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，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，致罪責失衡，且不利於受刑人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分別列舉得易科、不得易科、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等不同情形之合併，以作為數罪併合處罰之依據。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判決確定前所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，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得併合處罰。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，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，雖法無明文，然鑑於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維其受刑利益，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，是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07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

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而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。又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與附表編號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，而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而提出聲請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。然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案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於本院調查意見回復表卻表示：目前已報假釋，不需要定應執行刑等語，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足見受刑人業已變更其意向，而撤回其先前之請求，依上開說明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與其餘之罪，自不能併合處罰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附表：受刑人鍾騰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